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過度安排實施及復牌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以粗體標識的術語應具有公告中的定義。

正如公告所述，本公司自7月初起一直未能與王先生（年齡62歲）取得聯繫，並且截至本公告之日仍未與其取得聯繫（「本事件」）。

鑒於此事態的發展並考慮到本公司持續經營和業務的需要，在審議本事件的2014年7月16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會議」），董事會決議公司將通過以下過渡安排，自2014年7月16日起立即生效：

- (1) 自2014年7月16日起生效，並直至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決定為止，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宏先生應與董事會其他董事協商，並在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德文先生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承擔本集團董事長的職責與責任，並履行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即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及
- (2) 委派黃德宏先生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新增成員。

（上述合稱「過渡安排」）

董事會希望指出，過渡安排是在考慮到本事件的情況下實施的，並且是為了確保本集團在此段期間繼續保持順利的業務經營。全體董事將繼續監督本事件的發展，評估此段期間本事件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運營及業績的影響，並修改、調整或終止過渡安排和/或在必要時通過其他必要的過渡安排。

基於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的審慎及認真詢問，並考慮到(i)本集團的現有專案均未因本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幹擾、中止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和(ii)本集團的重大現有協議或合同（包括大額貸款或銀行貸款額度）均未因本事件而被中止、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仍保持正常。鑒於上述因素及過渡安排的實施，董事會繼續相信本事件尚未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產生任何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法律要求，及時就此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德宏

香港，201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